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認購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9.17%；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9.17%；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購股份之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季志雄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i) 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483,113,9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48,311,390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483,113,9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96,622,780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授權於該大會更新，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之董事僅可留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規定，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而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由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股份數目為448,211,39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計劃授權限額上次更新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在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鼓勵或回報。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本公司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終止(「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9.17%。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於計算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計劃授權限額上次更新以來已授出448,210,000份購股權，其中1,4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遭註銷。因此，自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來已授出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46,81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7%。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最多僅可再授出1,390份購股權，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0.0003%。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933,7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3%。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483,113,900股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483,113,900股股份之基準予以更新，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

董事會函件

認購最多411,174,17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7%。儘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不得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收購或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其他特選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因此，董事會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1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1)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包括根據第4項C段所載普通決議案規定之擴大授權)；(2)重選董事；及(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483,113,900股股份。

於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48,311,39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而減少。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情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	0.355	0.275
十一月	0.310	0.250
十二月	0.275	0.24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55	0.220
二月	0.250	0.226
三月	0.260	0.223
四月	0.250	0.210
五月	0.231	0.200
六月	0.255	0.202
七月	0.220	0.180
八月	0.190	0.161
九月	0.330	0.178
十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310	0.243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於適當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將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所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所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
金信有限公司(附註2)	1,238,095,238 (L)	27.62%	30.69%
唐通先生(附註2)	1,238,095,238 (L)	27.62%	30.69%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Jumbo Grand」) (附註2)	571,430,000(L)	12.75%	14.16%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 (附註2)	651,430,000(L)	14.53%	16.15%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1,120,007,125 (L)	24.98%	27.76%
蔡紹添先生(「蔡先生」) (附註3)	1,300,007,125 (L)	29.00%	32.2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長倉。
2. 該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由唐通先生全資擁有之金信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信有限公司所持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由於目標集團未能達致溢利目標，故金信有限公司無權獲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其後，本公司訂立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據此，待轉讓條件達成後並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條款，朱先生已同意收購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Jumbo Grand已同意收購57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由於Jumbo Grand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Jumbo Grand所持57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3. 該1,300,007,125股股份其中1,120,007,125股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1,120,007,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蔡先生持有1,300,007,1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0%。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且蔡先生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蔡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2.22%。在此情況下，蔡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上述後果，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此外，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除具備超過二十二年投資銀行經驗外，王先生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投資工作，該等公司於酒店、製造及環保產業經營業務。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王先生現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各自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4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每年1,93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各自之執行董事。季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和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先後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季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出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季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1%。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季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每年490,333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季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季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季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崔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各自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於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出任執行董事。崔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核數範疇積逾十五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6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崔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每年1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崔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崔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2.1 各以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2.1.1 王顯碩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2 季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2.1.3 崔光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

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之股份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3)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 (4) 根據不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5)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及
- (6)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9.17%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書面作出並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所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其任何續會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